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

国际 金融法

○ 主 编 邓 瑞 平

重庆大学出版社

235 996-2-48

① 38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

国际 金融法



- 主 编 邓瑞平
- 副主编 盛学军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包括: 导论、国际货币制度概述、普通提款权与特别提款权、外汇制度与汇率制度、国际借贷协议、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国际项目贷款、国际融资担保、国际金融租赁、国际官方贷款、国际证券的发行与流通、国际支付工具与支付方式、国际银行的监管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与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教材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法学研究人员、自学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邓瑞平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2.4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

ISBN 7-5624-2604-X

I. 国... II. 邓... III. 国际法:金融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18057号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法

主 编 邓瑞平

副 主 编 盛学军

责任编辑 崔 祝 王启志

责任校对 何建云

版式设计 马 宁

出版发行:重庆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张鸽盛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 编:400044

电 话:(023)65102378 65105781

传 真:(023)65103686 65105565

网 址:<http://www.cqup.com.cn>

邮 箱:fxk@cqup.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华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4.5 字 数:375千

版 次: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ISBN 7-5624-2604-X/D·170

定 价:20.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及其对国际经贸法律高级人才的需要,加强国际法专业国际经济法方向的建设,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关于国际金融法的体系与体例,目前国内外出版的有关专著和教材存在较大差异。本书根据国际金融法自身特点和本科生培养教育的实际,采取了我们认为比较恰当的体例与体系。

本书系重庆市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建设成果之一。写作大纲由副主编盛学军提出初稿,经与所有作者认真讨论后,由主编与副主编共同修定。本书初稿出来后由主编进行修改、统稿和定稿。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按章的顺序排列):邓瑞平编写第一、十四章;许安平编写第二至四章;张永华编写第五、六、八章;曹阳、盛学军编写第七章;杨惠编写第九至十一章;张婷编写第十二、十三章。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不足,敬请各位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邓瑞平

2002年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与体系	(13)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20)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27)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历史变迁	(2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39)
第三节 区域性货币合作	(54)
第三章 普通提款权与特别提款权	(61)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普通提款权	(65)
第三节 特别提款权	(73)
第四章 外汇制度和汇率制度	(87)
第一节 外汇制度	(88)
第二节 汇率制度	(96)
第三节 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101)
第五章 国际借贷协议	(111)
第一节 概述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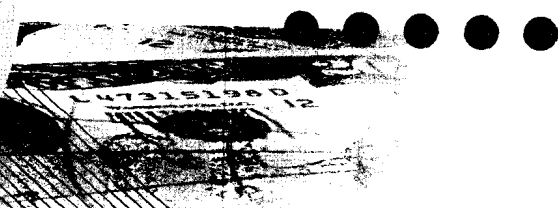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基本内容	(116)
第三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法律适用	(129)
第四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司法管辖	(135)
第六章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145)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国际定期贷款	(147)
第三节	国际银团贷款	(151)
第四节	欧洲货币贷款	(161)
第七章	国际项目贷款	(167)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国际项目贷款的风险与法律对策	(181)
第三节	国际项目贷款的法律文件	(191)
第八章	国际融资中的担保	(201)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204)
第三节	国际融资中的物权担保	(217)
第四节	国际融资中的其他担保方式	(229)
第九章	国际金融租赁	(237)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252)
第三节	中国国际金融租赁的现状与发展	(263)
第十章	国际官方贷款	(269)

第一节	政府贷款协议	(270)
第二节	世界银行集团的贷款	(280)
第三节	主要区域性开发银行的贷款	(291)
第十一章	国际证券的发行与流通	(299)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国际证券的发行	(310)
第三节	国际证券的流通	(333)
第十二章	国际支付工具	(353)
第一节	概述	(354)
第二节	票据的基本理论与主要法律制度	(360)
第三节	票据的国内立法与国际统一化	(380)
第十三章	国际支付方式	(389)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391)
第二节	信用证	(398)
第三节	国际保理	(409)
第十四章	国际银行的监管	(417)
第一节	概述	(418)
第二节	国家对国际银行的监管	(425)
第三节	对国际银行监管的巴塞尔体制	(436)
参考文献		(451)

国际
金融法

导 论

第一章



近几十年来,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金融自由化不断发展,各国金融机构与金融业务国际化水平越来越高,货币金融资产跨国界、多币种、跨金融机构而在全世界范围内流动,国际经济关系被外在化和集中体现为国际金融关系。国际金融交易与管理及其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已经渗透到现代国际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其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或交往活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产生出一系列法律问题。国际金融关系在现代国际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其所产生的重要法律问题,为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理论与实务界所普遍关注,国家通过国内法,有关国际经济组织通过国际协定或指导性文件或决议对国际金融关系进行调整,逐渐形成了体系比较完整的国际经济法门类——国际金融法。

本章是学习国际金融法的基础,主要介绍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国际金融法律关系、渊源、体系与历史发展等基本理论。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或地区、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国际金融交往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特定的社会关

系。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决定了该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金融关系这一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金融关系的含义包括内涵与外延两个方面。

(一)内涵

国际金融关系的内涵是指自然人、法人、国家或地区、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国际金融交往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一含义有以下三层意思。

1. 国际金融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在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关系。人们在国际金融交往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也是一种社会关系。在法律意义上，国际金融关系是法律所确认、指导、调控的在国际金融领域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2. 国际金融关系是一种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它主要由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货币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构成。国际金融关系产生于国际金融交往活动，属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国际金融关系是以国际金融为内容的国际经济关系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具体言之，是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活动，包括货币发行与回笼、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发行与交易、货币支付与结算、保险、信托、金银等贵金属的买卖、外汇买卖等活动。国际金融是跨越一国国境的金融活动，即国际间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活动，以货币金融资产跨越国境流通和交易为内容，以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金融市场为基础。主要活动有：一国货币的境外流通、外国货币的境内流通、本外币在外汇市场的买卖、国际证券的发行与交易、国际借贷与担保、国际支付等。在这些活动中存在三种不同性质的活动：①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以国家（或地区）、国际经济组织为

主体的国际金融活动,即国际法上平等主体之间的国际金融活动;②国家(或地区)管理内外国当事人跨国(境)金融交易与活动、国际组织管理成员国国际货币金融活动而进行的金融管理活动;③自然人、法人和以私法人身份出现的国家(或地区)、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金融活动。无论这些国际金融活动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均属于国际经济活动的范畴。因此在这些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是一种以国际金融为内容的国际经济关系。

(二)外延

国际金融关系的外延是指国际金融关系的范围。除在上述活动中所形成的具体国际金融关系外,国际金融关系的范围还包括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的人之间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在这种意义上,国际金融关系包括以下三类关系。

1. 私人或以私法人身份出现的人们之间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

这种国际金融关系是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以私法人身份出现的国家(或地区)、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所形成的,即私法上平等主体之间的国际金融关系,具体包括:

1) 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之间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这类关系是最普遍的,通常发生于国际借贷与担保、国际贸易与非贸易支付、国际证券的发行与交易、外汇交易等领域。如不同国家的自然人之间的借贷、一国企业发行国际债券或国际股票、一国进口商向另一国的出口商支付货款、一国企业对境内借款人的借款向境外贷款人提供担保等。

2) 国家(或地区)以私法人的身份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发生在国际证券、国际借贷与担保等领域。如一国政府在另一国境内或国际证券市场上发行政府债券、在国际借贷市场进行商业借贷、境外投资者购买政府债券等。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或其政府不以主权者而是以私法人的身份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它放弃

了主权者的有关特权与豁免权。

(3) 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以私法人的身份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发生在国际借贷领域,如国际开发协会向成员国企业提供开发项目贷款。

2. 国家(或地区)、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

这类关系具体包括:

1) 国家(或地区)相互之间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这种关系通常发生在政府借贷、国家间的支付、国家的货币金融合作等领域。如一国政府向另一国政府提供政府贷款、贸易国之间签订贸易支付协定、国家之间对国际金融监管进行合作。

2) 国家(或地区)与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这类关系主要发生在国际货币、国际借贷与担保等领域,又形成两种具体关系。其一是,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与成员国之间依有关国际协定所形成的平等关系,如政府间国际货币金融组织向成员国提供贷款所形成的借贷关系,成员国对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向其私人企业提供的开发项目贷款进行担保所形成的借贷担保关系;其二是政府间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与其成员之间所形成的隶属关系。成员国尽管享有货币金融主权或自主权,但在其所参加的国际货币金融组织内享有成立该国际组织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其规定的义务,成员国须遵守该组织通过的有关决定,须受该组织的纪律约束,否则会受到暂停或终止其成员资格的处分。

3) 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这种关系主要体现于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之间国际金融领域的合作与支持,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

3. 国家(或地区)管理内、外国人跨国金融活动所形成的国际金融关系

国家(或地区)为了维护涉外金融秩序、保障国际金融安全、确保国际金融和本国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国家货币金融主权原则,对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在其境内或境外所从事的国际金融活动进行管理,从而形成国际金融管理关系。这类关系主要产生于国家对本外国货币流通、外汇、外债、涉外证券发行与交易、涉外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等领域的管理活动。如:一国禁止本国货币在境外流通或禁止外国货币在境内流通,对外汇及其汇率进行管理,对本国国际商业借贷与担保进行监控,对国际股票发行人的资格与条件的要求,对外国金融机构的准入设立各种条件,对本国金融机构设立海外机构设定程序性条件与实质性条件等。

综合国际金融关系的上述内涵与外延,我们可以给国际金融关系作出如下定义:所谓国际金融关系,是指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国家(或地区)、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货币发行与流通、国际汇兑、国际借贷与担保、国际支付与结算、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国际保险、国际金融监管及其合作等国际金融交易与国际金融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二、构成国际金融法的规范

国际金融法是由有关国际金融的国内法律规范与国际法律规范、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综合组成的一个法群。具体言之,国际金融法由下列4类法律规范综合构成。

(一)国内涉外金融法律规范

国内涉外金融法律规范是构成国际金融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国际金融关系形成以前,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内涉外金融法律规范,国家通过立法、行政规章对本国涉外金融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国内法律规范在过去是国际金融法的主要构成部分,在现在

和将来是重要的构成部分。

国内涉外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有两种类型和四个层次。一种类型是专门调整涉外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我国的《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专门调整我国外汇管理关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门调整我国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管理关系。另一种类型是统一调整国内与涉外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我国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保险法》、《证券法》等，英国的《金融服务法》，美国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第一个层次是国家立法机构通过立法程序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如上述我国的《商业银行法》等。第二个层次是国家行政机构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如我国国务院制定的《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和上述《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我国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的《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等。第三个层次为各国有关国际金融方面的具有拘束力的判例或司法解释。具有拘束力的判例主要体现于英美法系国家或地区的判例法中，司法解释主要体现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判例和权威司法机关按组织原则所作出的决议中。前者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最终判决，后者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决议。第四个层次是地方立法机构与行政当局制定的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联邦制国家的州法和单一制国家的地方性法规中。

（二）国际性金融法律规范

国际性金融法律规范是调整现代国际金融关系的重要法律规范，是构成国际金融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体现在国际条约、有关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中。其中，国际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区域性条约和普遍性国际条约。双边条约如两国间达成的政府贷款协定、贸易支付协定等，区域性条约如建立欧洲统一货币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等，普遍性国际条约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

兴开发银行协定》等。有关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如联合国《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详见国际金融法的渊源部分)。

(三)国际金融私法规范

国际金融私法规范是指调整不同国家(或地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相互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类法律规范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当事人权利义务对应为原则,对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当事人之间所产生的金融关系进行调整,以规范国际金融交易主体及其交易行为为重点内容。它主要由各国民商事法律规范和专门调整涉外金融合同或非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前者如我国的《民法通则》、《合同法》、《保险法》、《担保法》、《票据法》等的有关规定,法国、日本和德国的《商法典》的有关规定;后者如我国以前的《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四)国际金融公法规范

国际金融公法规范是指调整国际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类法律规范反映了各国为实现其金融主权而对涉外金融进行宏观调控和对从事涉外金融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业务的国家干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货币金融的国际协调与国际监管。它由国内公法规范与国际性公法规范构成。前者如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后者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的规定。

上述四类法律规范在调整错综复杂的国际金融关系中,从不同角度和侧面各自发挥着不同的重要作用,它们又相互交织在一起,相互补充、相互融合与渗透,共同构成了国际金融法的法律规范体系。

三、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国际金融法律关系是指国际金融法的主体在国际金融交往活动中

依法所确认的、具有具体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是构成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三要素,缺一不可,否则国际金融法律关系不能成立。

(一)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国际金融法的主体,是指参与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包括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权利主体是指享有国际金融法律关系所确定的权利的当事人,义务主体是指承担国际金融法律关系所确定的义务的当事人。在横向国际金融关系中,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它们的权利义务是对应的,任何一方不可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可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如在国际借贷、担保、支付等国际金融交易关系中,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纵向国际金融关系中,一方当事人是权利的享有者,而另一方当事人则是义务的承担者。如在货币与外汇管理、跨国金融机构监管、国际金融业务许可等关系中,国家或政府或其货币金融管理当局是权利的享有者,而从事相关活动的机构与个人是义务的承担者。

自然人、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和国家、国际组织都可以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是各自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不同。

自然人能否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除了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外,还应取决于是否具有从事外汇买卖、从事与国际金融有关的跨国活动和使用外汇的资格与能力。在非外汇管制和对涉外经济贸易与非经济贸易活动管制较少的国家(或地区),个人可以自由进行外汇兑换、自由从事与国际金融有关的贸易与非贸易活动并使用外汇,自然人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在对外汇和涉外经济贸易与非经济贸易活动进行严格管制的国家(或地区),个人兑换和使用外汇、从事与国际金融有关的活动受限,虽然个人能成为国际金融

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资格与能力,只有那些经政府许可有资格和能力兑换外汇、使用外汇、从事与国际金融有关的涉外活动的个人才能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能否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取决于它们是否具有与自然人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相似的资格与能力。

近几十年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一些新的发展动向,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现汇价实行独立浮动和钉住美元的一些货币国家,其中央银行通过抛售或购进美元调节市场汇价,参加外汇购买者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二是,一国政府到另一国或地区发行公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是这类国际债券的主要购买者。三是,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行国际债券,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购买。

国家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国家既可以基于主权者身份,通过其政府或有关当局对与涉外货币金融事务有关的活动依法进行管理、控制、监督而成为权利主体,也可以通过其政府或政府部门以私法人的身份从事与国际金融有关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而成为权利或义务主体,还可以通过签订或参加有关国际金融条约而成为国际层面上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一个地区可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其成为主体是有条件的,即该地区具有相对独立的货币金融制度。例如,我国香港无论是在过去作为英国的殖民地,还是现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均享有货币金融自主权,具有独立于英国、中国其他地区的货币金融制度,与英国和中国其他地区的货币金融关系按相对独立的地区之间的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对待。

政府间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也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这类国际组织能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由设立它们的有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其主体地位来源于其成员的共同赋予。由于这类国际